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(115)全聯醫總毅字第0317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檢送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以衛部保字第1151260123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5年4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規定)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察照。

說 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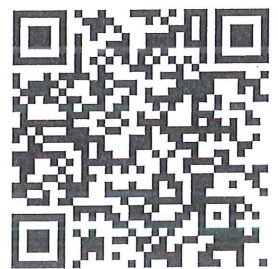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5年3月17日衛部保字第1151260123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敬請至下方網址或掃描QR-code瀏覽附件資料：

<http://twtm.1655.com.tw/new.php?cat=1&id=4049>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副 本：《中醫會訊》編輯部

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